

#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 一、 評估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06/09/01 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05/14 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績效評估之範圍。

依本辦法規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 評估情形及結果：

本行前次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為 107 年度，故 110 年度依規進行外部績效評估，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永)進行評估作業，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2/9 提出評估報告，本行亦已於 111/2/21 提報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相關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1. 評估期間：110/01/01~110/12/31。
2. 評估方式：透過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流程與資訊(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面向，並藉由文件檢閱與邀集兩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各董事自評問卷等文件進行評估。
3. 評估結果：

三大構面	評估結果
董事會架構	京城銀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設置均依循主管機關法定規範安排，且訂有相關章程及議事規則，成員背景多元，包含會計及財務分析、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能力等，給予董事會多元角度的建議。
成員	董事皆充分了解董事執掌與權責單位運作之劃分、人才技術及與經營團隊建立互信機制之重要性。透過有效分工與溝通，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共同面對突發狀況並於最短時間內重新營運，獲得客戶之信任。
流程與資訊	議事單位安排新任董事講習課程，使新任董事初步掌握企業文化、產業概況、銀行績效表現及須具備之法律職責等。董事會議前，董事得向議事單位或提案單位請求資料補充及電話溝通，協助董事充分掌握議案內與議案討論。

經安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皆為【[進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

#### 4. 安永建議及本行改善計畫

評估建議	本行改善計畫
為取得業務發展及風險控制之平衡，建議將國內外重要政治、經濟等議題及環境與社會發展趨勢等列入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事項中。	本行將視董事會議程研議將安永建議之相關議題列入不定期報告事項，以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
建議京城銀行建立董事人才庫，以確保董事組成、多元化能持續在不同的階段符合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並持續邀請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的專業董事。	本行將依據此評估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之參考。
京城銀行於近年業已提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具前瞻性之進修課程，惟為因應金融市場急遽變化，建議持續針對重要性新興議題延請外部專家提供進修課程，例如：資安、區塊鏈、綠色金融及企業永續等。	本行將視董事年度進修計畫研議辦理，以協助董事成員之間充分進行策略性意見交流，建立多元議題的溝通平台。